

Y2023GJC063 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青石护栏更换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青石护栏更换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6-103

2、项目名称：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青石护栏更换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81327.88元；最高限价：1981327.8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06-103	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青石护栏更换工程项目	1981327.88	1981327.88	是	1981327.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青石护栏更换工程。，包括拆除护栏、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人行道、人行道块料铺设，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鄢陵县花海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4988891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青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学院路与天瑞街交叉点向东 100 米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393776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3937761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审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 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